

## 看天下·中外观

盘点世界各国的  
“神奇”交规  
**国外开车  
那点事儿**

**NO.1 巴西  
送到幼儿园“回炉”**

在巴西的圣保罗市,司机只要一犯规,就会被送去幼儿园“上学”,同孩子们一起玩在虚拟的公路和叉道上驾驶儿童玩具汽车的游戏,在孩子们的嘲笑和指责中反思过错。

**NO.2 印尼  
交规处罚剃光头**

在印度尼西亚,司机违章后,会被当场罚款,然后没收驾驶执照,最终会被无情地剃光头发,以便使司机们生成“若要违章,想想自己头上的黑发”的畏惧感。

**NO.3 印度  
独门秘技“读交规”**

印度警察们想出了一个特别的办法,如果司机违章了,把他叫到一边,拿出印有交通法规的两页纸,让违章司机在众人面前大声朗读。念完了还要签名,保证下次不会再犯错。办法实行一周后,当地事故发生率已经从以前的45%降到了9%。

**NO.4 土耳其  
随车携带“千斤顶”**

如果在土耳其开车,就必须携带急救工具,最好检查一下车内是否备齐了反光三角路标、急救箱、备用轮胎、千斤顶和灭火器等工具。如果被发现没带这些东西,就会吃到35美元的罚单。

**NO.5 南非  
必须给动物让路**

南非的交通法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给过街的牧人和牛、马、驴、骡子、羊、猪和鸵鸟等动物让路。如果在牧人请求或示意的情况下不停车,司机会被处以高达535美元的罚款。

**NO.6 日本  
水溅行人要受罚**

日本人重礼仪讲礼貌是出了名的,这在道路行驶中也有体现。当地人对开车时忽视路人而将路上积水喷溅到行人身上的行为十分反感。因此,在日本雨后驾车就要格外小心,否则就会被罚款。

**NO.7 意大利  
景区严禁行车**

在意大利,历史文化景点是禁止行车的。当地交通法规规定,除非获得特许,任何机动车都禁止在历史文化景区行驶。据悉,此类违法行将被处以数十欧元的罚款。

**NO.8 英国  
最早处罚“酒驾”**

英国对于涉及酒后驾驶的立法很完善,早在1871年就已经规定酒后骑马、驾马车以及操作蒸汽机属于违法行为,到1925年有了正式针对汽车的酒驾法。如果10年内3次被判酒后驾车,将被吊销驾照109年。

**NO.9 加拿大  
副驾驶系安全带**

对副驾驶座是否要系安全带,许多国家都没有相关规定,但加拿大除外。在加拿大开车,如果被拍到副驾驶不系安全带,将被扣4分,并罚款75到300加元。

**NO.10 德国  
进城必备“静电贴”**

2010年,德国正式实施汽车排放法,机动车进入柏林、慕尼黑等30多个城市市中心,就必须粘贴车窗静电贴,违规者将被罚60美元。似乎有了静电贴,就能带走尾气中的灰尘。

公安部2013年新交通法规1月1日开始执行,新规明确指出:“抢黄灯行为属于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记6分。”“闯黄灯”一时间令很多车主感到纠结,殊不知,这红绿之间的黄灯,就是中国人发明的。

**被一辆突然转弯的汽车吓出冷汗**

# 发明黄灯的是个中国人



▲上世纪30年代,上海租界印度锡克族交警用手控制红绿交通信号灯。



●相关链接  
**交通秩序  
与“灯”无关**

也许是节约成本,或者是因为相信人们的自觉性,欧洲许多城市的交叉路口并不设立交通信号灯。汽车到达路口时无论有没有行人和汽车都要减速停车。尤其是欧洲的一些中小城市,交通信号灯反倒成了浪费社会资源以及耽误人们时间的贅物。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人们严格遵守车礼让人,机动车礼让自行车,后到者礼让先来者,拐弯礼让直行,辅路礼让主路的原则,而且不管前方有没有情况,机动车遇到路口时都会主动减速停车来避让他人。

荷兰的德拉赫滕做得更加极致,干脆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了所有的交通信号灯,这使得该市率先成为了全欧洲第一个没有红绿灯的城市。过去的德拉赫滕红绿灯、斑马线、防护栏等交通设施一应俱全,但交通状况仍不尽如人意。后来有人建议取消交通信号灯并拆除交通护栏,没想到竟得到了市议会的批准。

而事实证明,取消了交通信号灯以后的德拉赫滕市变得更加灵活而有序了。在十字路口,当四个方向都有来车的情况下,汽车司机全都把车停下来,并按照顺时针的顺序每个路口依次过一辆车。而在有转盘的环岛路口,人们则约定俗成地遵照“先停车(观察)再进入”以及“后到者停车等待”的方式,等前一辆车驶离转盘圆弧的时候再将自己的车开进环岛。

在欧洲的马路上不会看到机动车冲向过马路的行人的状况,机动车非但不抢行还把车停得远远地避让行人。欧洲一些国家的交通法规规定,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可以在不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情况下实行右转弯——我们国家也实行这样的交通规则,但大多数情况下机动车(包括公共汽车)肆无忌惮地与行人争抢,当然,反过来行人也习惯于和机动车较劲。

本版稿件综合《法制晚报》、《羊城晚报》等报道

三色信号灯即以一个完整的马路工具出现在世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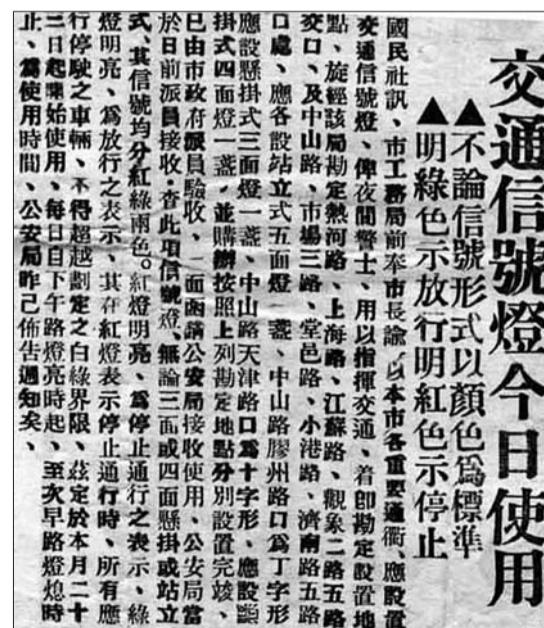
### 联合国约定三色灯

1968年,联合国《道路交通和道路标志信号协定》对各种信号灯的含义作了规定。

绿灯是通行信号,面对绿灯的车辆可以相应的直行、左转弯或右转弯,除非另一种标志禁止某一种转向。转弯车辆都必须让合法地正在路口内行驶的车辆,过人行横道的行人更要优先通行。红灯是禁行信号,面对红灯的车辆必须在交叉路口的停车线后停车。

黄灯是警告信号,面对黄灯的车辆不能越过停车线,但车辆已十分接近停车线而不能安全停车时可以进入交叉路口。此后,这一规定在全世界开始通用。

中国最早的红绿灯出现在上海的英租界。有资料显示,早在1923年,上海公共租界开始在部分十字路口使用机械装置指示车辆停止和前进,该年4月13日,南京路两个重要十字路口,最先安装红绿灯交通信号装置。



1931年8月23日《青岛民国日报》刊登这样一则新闻:《交通信号灯今日使用》。这则新闻称:“不论信号形式以颜色为标准,明绿色示放行明红色示停止。”这次使用的信号灯共4盏,均为红绿两色。